

特急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黔发改价格〔2020〕120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 执行支持性电价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，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、各增量配售电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，支持实体经济共渡难关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现将我省在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支持性电价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，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基本电费的，实际最大需量不受合同确定值限制。实际最大需量未超过合同确定值 5% 的，仍按合同确定值收取，超过合同确定值 5% 的部分据实收取，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。

二、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、复工的企业，放宽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（暂停）期限。企业可根据用电需求变化情况，按月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（按变压器容量、合同最大需量、实际最大需量），不受“计费方式按季度变更”等条件限制，电网企业在下月计算上月电费时即按新方式计费。申请减容（暂

停)的企业不受“应提前向电网企业申请”、“暂停时间每次不得少于十五日”等条件限制,自申请之日起减容(暂停)部分免收基本电费。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、停产的企业,可将减免起始时间追溯至2020年2月1日。

三、2020年2月至3月期间对停产、停业的中小企业暂不进行功率因数考核。对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用电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,疫情防控结束后2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,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

四、各级供电局、各增量配电网企业要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(扩建)医疗等场所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电需求,不得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等费用。

五、各级发改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,周密安排,加强对辖区内增量配电网企业的业务指导,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。贵州电网公司、各增量配售电企业要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,密切关注企业生产动向,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,切实加强服务工作,做好用户申请受理、办理减免等工作,疫情防控期间用户申请资料可容缺后补,促进企业尽早复工复产。



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0年2月11日印发

共印10份